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 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、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白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所記載之發票地為桃園市桃園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